

臺南市 108 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並提昇羽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8 年 1 月 17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80103146 號辦理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(體育處)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南區永華國小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(星期一~五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
※團體賽

- (一)國小男生團體組(二)國小女生團體組(三)國中女生團體組(四)國中男生團體組
- (五)高中男生團體組(六)高中女生團體組(七)男教職員團體組(八)女教職員團體組

※個人賽

- (一)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(二)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(三)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
 - (四)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(五)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(六)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
 - (七)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(八)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(九)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
 - (十)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(十一)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(十二)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
 - (十三)國中男生單打(十四)國中男生雙打(十五)國中女生單打(十六)國中女生雙打
 - (十七)高中男生單打(十八)高中男生雙打(十九)高中女生單打(二十)高中女生雙打
- 十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男、女生組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(限同校學生，轉學生學籍未滿一年者得報名個人組但不得報名團體組)，球員須以學生證或在學校統一開立在學證明書為憑。
- (二)男、女教職團體組須以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學校組隊參加；學校班級數若於 18 班以下可跨校組隊參加(以二校為限)；19 班以上之學校限同一學校組隊參加。請服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隨身攜帶備查。(女教職員得報名男教職組，男教職員不得報名女教職組。)
- (三)經市府甄試分發正式代理缺教師可以參賽，短期約聘教職員及實習老師不可參賽。
(請服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，隨身攜帶備查)
- (四)團體組每隊球員不得超過 8 人(包含隊長)。
- (五)每人限報一項，團體個人不得重複。
- (六)個人賽報名，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則不可報名低年級組。
- (七)國小三年級個人賽每校限報 4 組；其他個人組別每校均限報 3 組。
- (八)團體組每校限報名 1 組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；本次競賽免收報名費用。(謝絕現場、電話、郵寄報名)
- (二)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，請用隨附報名表，其他一律不受理。
- (三)報名表 mail 至本會信箱後『tnnbad@hotmail.com』，本會查明後並會回復確認郵件，即完成報名；請於報名截止後自行上網核對名單，若有任何問題務必於抽籤前提出，抽籤後一律不接受更正。
- (四)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 日(週五) 16:00 止。
- (五)報名表上請務必書寫參賽者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以便連繫有關報名事宜與比賽期間投保意外險，報名資料未齊全恕不受理，視同未報名不得參加抽籤。

十二、抽籤：

- (一)抽籤時間：108 年 3 月 8 日(五)上午九時。
- (二)抽籤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(臺南市體育路 10 號之 9)



(三)抽籤方式：採電腦抽籤作業，未到者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BWF 世界羽球聯盟新制)

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比賽級羽球。

(三)本次比賽團體賽部分，學生組採單、雙、單出賽；教職員組別採雙、雙、雙；採三戰二勝制，每局 25 分決勝負(不加分)。

(四)本次比賽個人賽部分，每組均採一局 25 分制(不加分)。

(五)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時球賽；球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(七)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
(八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 (勝點和) 與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(2) (勝局和) 與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再相等則以

(3) (勝分和) 與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
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九)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二隊以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(十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(十一)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教職組球員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服務證明，學生組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十二)個人賽預賽採單循環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敗部不復活。決賽分組由主辦單位排定，不另外進行抽籤。種子選手參考 107 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優勝名次排定，三年級組則參考 107 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成績排定。

十四、抗議：

(一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(前條)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(本規程第十一款第十條)。

(三)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十五、獎勵

(一)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，取優勝名次：3 人(隊)錄取 1 名，4 人(隊)錄取 2 名，5 人(隊)錄取 3 名，6 人(隊)錄取 4 名，7 人(隊)錄取 5 名，8 人(隊)錄取 6 名，9 人(隊)錄取 7 名，10 以上人(隊)錄取 8 名。

(二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比賽時間以球館時鐘為準。

(二)日後比賽之賽程經抽籤排定後請自行至網站下載，恕不寄發。

本會 FB 社團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tainanbadminton/>

或以 FB 搜尋『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』。

